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審計署曾就勞工處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在出現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指明的職業病時如何保障僱員，進行審查。

2. 勞工處負責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明的職業病時支付僱員補償。勞工處轄下的僱員補償科處理僱員補償申索和評估僱主須支付的補償額。此外，勞工處轄下的勞工視察科會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以確保僱主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3.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於1991年成立，由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僱員或致命個案中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追討方法，仍無法向僱主討回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的僱員補償及／或根據普通法須支付的損害賠償，便可申請由援助基金支付援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補償)及／或濟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損害賠償)。在1991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援助基金共支付了11億1,500萬元予2 270名申請人。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截至2014年9月30日，僱員補償科於2009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接獲的148 490宗僱員補償申索中(不包括死亡申索)，有7 470宗(5%)尚未解決，當中有1 776宗(24%)正等候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為受傷僱員進行判傷，平均等候時間為6至17個星期；
- 審計署審查了20宗由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援助的個案，發現管理局處理一宗援助付款申請平均需時5.7個月(由1.3至19.6個月不等)，而處理一宗濟助付款申請則平均需時5.1個月(由0.1至21.1個月不等)。援助基金管理局並沒有機制規定秘書處定期報告援助基金申請的進度，以便對申請的進度進行監察。聘用內部法律人員及更廣泛地採用庭外和解及調解方式解決個案，或有助更迅速解決個案及節省法律費用；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
- 截至2014年12月中，在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的344 172個工作場所中，有127 039個(37%)工作場所已經有超過3年至10年不等的時間未獲視察，以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 根據《行動守則》，勞工視察科的勞工督察在視察期間必須密切留意有沒有新的工作場所，一經發現，便立即更新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審計署到銅鑼灣查訪了39個工作場所，發現其中8個場所已營運超過1年至14年不等，但未被勞工督察發現；及
 - 根據管制人員報告的資料，在2009至2013年間進行的視察中，有393 203次是由勞工視察科進行的。不過，當中包括163 519次視察因工作場所已搬遷、上鎖或空置而沒有進行執法工作。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僱主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及勞工處就該條例執法的情況、僱員獲支付的補償金額、僱主與僱員對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的爭議、勞工視察科的視察策略，以及提升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的措施。**勞工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7**。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